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8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要为：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加工生产线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人造石板材 300 万 m²/a，年产天然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 m²/a。

本次分期验收范围：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2 栋厂房，

1 栋展示车间以及天然花岗岩石板材加工生产线设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际年产花岗岩板材 50 万 m²/a 的规模。

2021 年 1 月已取得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加工生产项目的环境评批复（麻环审〔2021〕5 号），后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能规模随之调整，故又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23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3〕26 号）。2023 年 9 月 13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FXNT8U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淼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